

小學校國文教授之所究

中華教育界社臨時增刊

小學學校國文教授之研究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四年八月印刷
民國四年八月發行

(小學校國文教授之研究)

全一冊定價銀二角



著 作 者

如皋姚銘恩

發 行 者

上海河南路五號
桐鄉陸費達

印 刷 者

上海虹口東百老匯路
無錫陳寅

印 刷 所

上海虹口東百老匯路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河拋球場南首路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
溫州長春漢口南昌南京杭州
濟南保定武昌太原常德福州
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石莊

中華書局

小學校國文教授之研究

目 錄

第一 緒言

第二 國文教授之目的

第三 關於讀本教授之研究

一、教材要目

二、教授方法

三、注意要項

第四 關於文法教授之研究

一、教材要項

目 錄

二、教授方法

三、注意要項

第五 關於習字教授之研究

一、教材要目

二、教授方法

三、注意要項

第六 關於作文教授之研究

一、教材要目

二、教授方法

三、注意要項

第七 結論

小學校國文教授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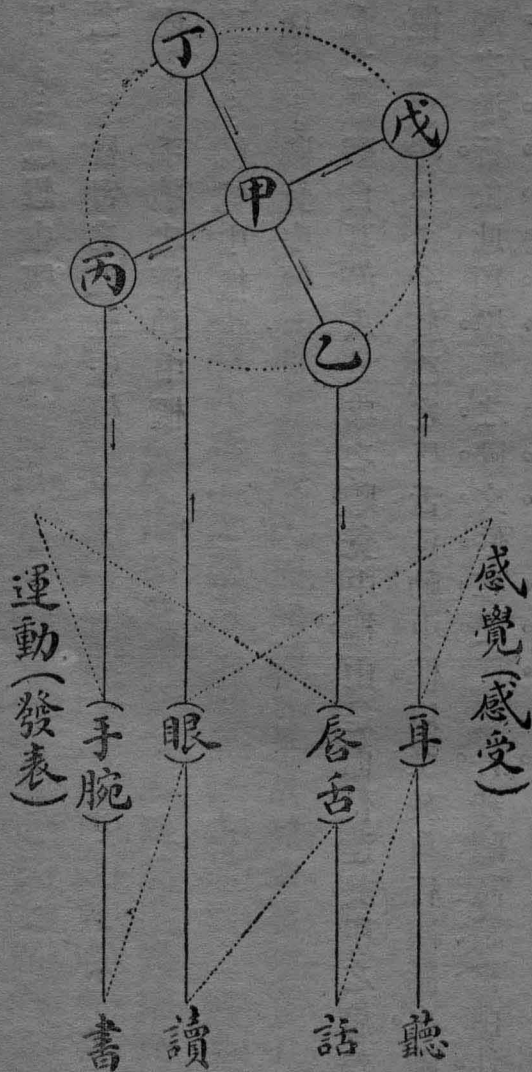
第一 緒言

近世研究實驗教育學者。首推麥。以滿。及來。依。二氏之論。波動歐美。實驗教育學之主義。於教育上大認為有動的要素之價值者也。二氏之意。以為授與知識。僅訴之於感覺。而不訴之於筋肉運動。則其受得之知識。仍不能充分確實。不伴於自動的感覺。之受動的。感覺。其觀念終不永留於記憶。而容易消失。蓋筋肉自動。耳目受動。受動的。感覺。與自動的。感覺。須常相聯絡。以為用也。來依氏主張此說於極端。立感受發表循環說。意謂授與知識。訴於感覺中樞。同時不訴於運動中樞。則不確實。是故均是讀也。均是視也。而無動唇舌動眼。

球之度。置一部之記憶於筋肉之自身。則其讀其視。仍終歸於無效。蓋吾人由直觀所受外界事物之觀念。同時必發表於語言或文字。文章或圖畫手工及其他動作。使所受得之觀念。十分牢固於腦中。異日發表方能正確而完全。故曰循環也。麥以滿氏所持之學說。雖不若來依氏之達於極端。然重視動的要。素要歸於一致。今持二氏之學說而約言之曰。凡不伴於筋肉運動的受得之知識。非真正之知識。也不能保存。不能活動。換言之。凡不伴於筋肉運動的設施之教授。非善良之教授。也不達實際。不獲實益。此所以筋肉運動主義較直觀主義更進一層。小學校之教授。除注重直觀主義外。尤宜採用此主義也。

且國文之教授及修學。深基於心理的法則者也。於大腦而有感覺

中樞運動中樞及思想中樞等吾人由直觀而受外界事物之刺激入於感覺中樞。由是而達於思想中樞。更自思想中樞與命令於運動中樞。而為種種之動作以發表。今以之為左圖甲乙丙丁戊。



甲……思想中樞

乙……唇舌之運動中樞

丙……手腕之運動中樞

丁……視覺中樞

戊……聽覺中樞

他人之談話。自耳而入於戊之聽覺中樞。由是而傳達於甲之思想中樞。更自甲與命令於乙之唇舌運動中樞。以至於自行談話也。讀與書之進行。依此類推。要之國文修學之四要件。如聽話、讀書、由作聯絡於諸種中樞之間。而成者也。故受動的感覺（聽讀）與能動的運動（話書）須適當調和聯絡之。以修練其能於思想中樞不多費達傳之手續。及時而於他中樞間儼生直接之聯絡。如聽於

耳者直話之。或視於目者直讀。又書之至此而有活動發表之能力。國文之教授及修學。於是達完全之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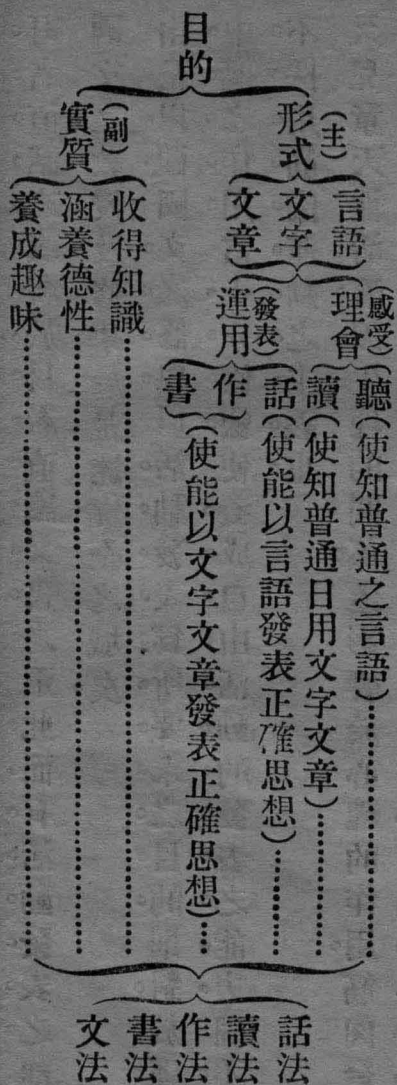
由是以觀國文之修學。以活動發表爲所要求之目的。則對於運動中樞之作用。當十分修練。使養成自由活動的發表之能力。固不得不採用筋肉運動之主義也。

又兒童天性活潑。因生理的關係。遂影響於心理的作用。筋肉發育最強盛之時期。用腦時間不能耐久而繼續注意。故兒童每不喜長時之感受。（例如令久聽久視則生厭倦）而常好爲筋肉之運動。以謀發表。嘗見兒童有一得之知識。卽急欲發表。或談笑。或舞蹈。或畫寫。甚或東塗西抹。如此之類。皆其好爲筋肉運動而發表心強盛之現象也。教育者苟利用之。而以教育的手段。使爲正當之筋肉運

動。則事半功倍矣。

第二 國文教授之目的

國文之價值。及與人生之關係。又教授上之困難等。種種方面之理論。諸家言之綦詳。不佞不復縷述。茲僅參照小學校教則第三條所規定。而提出國文教授之目的。表列如次。



國文教授之目的。以修練形式的方面爲主。實質的方面爲副。而話法讀法作法書法文法等之諸分科。均各負重大之責任。而不可偏廢。茲篇謹按本題之範圍。而敘述之。故話法教授之研究。不具及。又諸分科皆有相互之關係。須爲有機的聯絡。不能各各孤立也。

第三 關於讀本教授之研究

讀本教授。占國文教授之主要部分。讀本爲國文教科之主要的目的物。兒童國文成績之優劣。視讀本教材及教授方法之優劣。以爲斷。故關於選擇教材上。及教授方法上。不得不審慎精詳。以爲根本上之培養。始能有完美之效果。不然根本上。一誤失之毫釐。差之千里矣。又讀本者。實文法習字作文等之源泉。雖爲國文教授之一部。實包含國文教科之全體。尤不得不三致意焉。

(一) 教材要目

教則第三條有云「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爲模範者其材料就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擇其富有趣味者用之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簡言之讀本之材料須適合兒童心理及其境遇切應實用主義茲將對於選擇教材上之意見略述如次。

國文讀本兒童知識之儲藏庫而言語文字文章之模範也言語爲文章之基點故言語之修練在小學校尤爲當務之急苟讀本中無此項言語之模範則言語之修練仍屬無系統的規則而兒童終覺漠然無據又於實地應用上亦必感困難例如對於白話體之文不免有不能閱讀之苦故不佞對於讀本教材之形式上主張言文兼

授如拏喊的什麼……等俗語字均須逐漸編入一方面使知普通言語之法則一方面使知言文之關係且備兒童閱讀白話體文字之應用也對於實質上以實用的材料爲中堅授與有益之知識備生活上之應用並涵養其德性養成其趣味也

(甲) 關於形式的方面

第一期……完全口語體、

第二期……口語體兼文語體、

第三期……減少口語體、趨重文語體、

第四期……完全文語體、

完全口語體之時期（初小一年至二年之前期）宜純用白話例如「習畫」即用「學畫」「執筆」即用「拏筆」「貓捕鼠」即用

「貓捉鼠」「饑則思食」即用「餓就想喫飯等不用轉注文字其理由及利益安在蓋拏捉餓……等字亦吾人所必識之文字也不識此種文字其困難有種種一則不知俗語文字之關係一則遇白話體之文字瞠目不能閱讀現今一般小學生徒對於「中華童子界」及「兒童畫報」等書往往不能閱讀者職此故也小學國文之程度固無取乎高深然卽此白話體之文尙難了解則所謂實用者安在哉且對於社會教育上灌輸知識之方法爲便於一般人之理解必有多利用白話書報者現在之小學生卽未來之社會一員也未必人人能深造高尚之學問尤當於在學時期內養成其閱讀白話文章之能力也

口語體兼文語體時期（初小二年中期至三年）二體排列之方

法。取調和主義。而交互間排列之。以期漸次誘進於文語體。但文語體之文字文章。須取平易的與語言相接近者。排列之方法。略如左次之所述。

(甲) 同種教材。前課先授白話體。而次課授以文語體。或先授文語體。次授白話體。例如某冊第二課題爲「雞雛」。文爲「母雞告雛曰。汝等勿離我。我能護汝等。一雛不聽其言。離母遠行。爲鷹攫去。」則於第一或第三課。編以口語體之白話文。如「母雞告小雞說道。你們不要離我。我能够保你們。一個小雞不聽母雞話。離母遠處跑。被鷹捉去。」如此。則兒童易知言文之關係。而能比較文俗。並能識白話體文所應用之俗字。如「說道你們」等字樣。庶能養成白話譯文。文譯白話之能力也。

(乙) 異種教材而相間調和排列之。例如第一課「山」用口語體。第二課「鳥」用文語體。或四五課口語。六七課文語相間調和排列之。

減少口語體趨重文語體時期（初小四年及高小一年）口語體約占十分之二三。文語體約占十之七八。其文章仍須平易接近語言。

完全文語體之時期（高小二三年）概用平易之文語體間參以比較的稍修練之文章。然艱深古奧之文辭語半神全又屈曲之法仍所宜避。

他如文章之要件以平易明瞭正確簡潔爲尙。句節篇章短者爲貴。蓋文章之美惡不關於篇幅之短長。與其取空泛不切之長文。不若